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2022年版)

项 目 名 称：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大  
楼项目实验室废水专用处理系统采购及  
安装

项 目 编 号：城建校采单[2022]004

采 购 人：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采 购 告 知 书.....	6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单[2022]004
2. 项目名称：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实验室废水专用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
3. 项目预算金额：4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实验室废水专用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	48	1	本项目是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理化实验室、生物废水专用处理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规划、设计、设备采购、配套设备、软件、安装、调试、验收、设备培训及技术交底资料、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在 30 个日历天内必须完工并通过验收，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2、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方式：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审核无误并收到文件费后将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登记的电子邮箱。

1) 方式一：现场报名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2、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方式二：供应商应在邀请函约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将以下报名材料的扫描件发

送至邮箱：jscjxzb@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审核通过视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请将原件邮寄至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

4. 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

1) 报名申请表（原件）

格式自行下载，网址：[www.jscjx.cn/html/ns/bszn/55155238725400.html](http://www.jscjx.cn/html/ns/bszn/55155238725400.html)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支付方式：

1) 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2) 报名现场现金支付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方式一：

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3:30 至 14:00。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4:00。

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开标室）

方式二：（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将会提前通知）

1. 如遇疫情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能进行现场开评标的，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腾讯视频会议）；

2. 不见面开标参与方式：供应商提前自行下载腾讯会议，并确保准时参加会议。会议号由代理机构通过供应商登记的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提前通知，请注意查看并及时联系；

3. 腾讯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10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邮寄至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85-2号305室；

收件人：姜工；联系电话：19906113189

5. 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邮寄接收以到达时间为准，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到达。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参与本次协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网站公告附件）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203号

联系电话：0519-866858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85-2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科

电话：189123315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壹份。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电子文件须包括响应文件全套内容 PDF 版）并承诺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供应商不提交电子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16.1	协商地点	方式一： 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3: 30 至 14: 00。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4: 00。 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开标室） 方式二：（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将会提前通知） 1. 如遇疫情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能进行现场开评标的，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腾讯视频会议）； 2. 不见面开标参与方式：供应商提前自行下载腾讯会议，并确保准时参加会议。会议号由代理机构通过供应商登记的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提前通知，请注意查看并及时联系； 3. 腾讯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4: 00（北京时间）；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邮寄至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收件人：姜工；联系电话：19906113189 5. 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4: 00（北京时间） 邮寄接收以到达时间为准，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接收截止时间前到达。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姜工</p> <p>联系电话：19906113189</p> <p>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控制价*0.2584%计算收取，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至代理机构账户。</p> <p>代理机构账户：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p> <p>账号：81700188000089469。</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

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信息安全产品

-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

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免收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纸质和电子文档。
  - 1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封面填写供应商全称，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 12.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须包括响应文件全套内容 PDF 版）。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 13.1.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协商，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14.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4.1.3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协商地点。
- 1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响应文件为准。
- 1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5.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协商，或参加协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协商，其协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协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协商

###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代表对协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

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有，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生物废水处理设备

#### (一) 综合指标

- 1、处理后用途:废水经处理排向市政管网
- 2、设备电源:220V/ 50HZ
- 3、工作环境:5~40℃, 避免阳光直射
- 4、运行方式:可连续运行,无人值守
- 5、控制方式:全自动控制

#### (二) 设计要求:

疾控医疗废水处理系统			
序号	日处理能力 指标	0.5T/天	2 T/天
1.	用途	有效去除疾控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控制项目, 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限值。	有效去除疾控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控制项目, 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限值。
2.	设备外部参数	1、规格: 1950×750×1770mm 2、材质: 模压型钢, 内外加厚耐腐蚀丙烯聚酯涂层, 耐腐蚀材质 3、底板: 带 2 个固定万向轮和 2 个活动万向轮, 可以移动和锁定。方便设备保养和维修。 4、四周: 圆弧形设计, 四周涂层加强, 防划伤、防刮花。 5、主体面: 耐腐蚀有机视窗、PLC 操作系统大屏	1、规格: 主机: 1700×750×1740mm 辅机: 1400×750×1740mm 2、材质: 模压型钢, 内外加厚耐腐蚀丙烯聚酯涂层, 耐腐蚀材质 3、底板: 带 2 个固定万向轮和 2 个活动万向轮, 可以移动和锁定。方便设备保养和维修。 4、四周: 圆弧形设计, 四周涂层加强, 防划伤、防刮花。 5、主体面: 耐腐蚀有机视窗、PLC 操作系统大屏
3.	设备总装机功率	≤4KW	≤5.5KW
4.	设备占地	≤8 m <sup>2</sup>	≤12 m <sup>2</sup>
5.	工作温度	5—45℃ ±5℃	5—45℃ ±5℃
6.	工作电源	220V/50Hz	220V/50Hz
7.	控制系统配置	通过在线集中全自动控制, 可实现液位、时间、定时等功能的设定与实时监控, 全自动运行	通过在线集中全自动控制, 可实现液位、时间、定时等功能的设定与实时监控, 全自动运行
8.	核心工艺	复合消毒、紫外杀毒、一体化多效过滤、高效臭氧氧化	复合消毒、紫外杀毒、一体化多效过滤、高效臭氧氧化
9.	处理后排放标准	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排放到市政管网。	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排放到市政管网。
10.	保护措施	设备带自动运行启动保护功能	设备带自动运行启动保护功能

11.	污水安全排放	自排水组件排水, 确保不会冒水漏水, 经设备处理后的废水, 符合环保要求, 排入市政管网	自排水组件排水, 确保不会冒水漏水, 经设备处理后的废水, 符合环保要求, 排入市政管网
12.	曝气系统	微气泡纳米曝气系统 溶氧量高	微气泡纳米曝气系统 溶氧量高
13.	消毒工艺	多重消毒工艺: 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紫外消毒 (提供相关消毒产品网上备案截图)	多重消毒工艺: 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紫外消毒 (提供相关消毒产品网上备案截图)

(三) 设备配置

序号	日处理能力 名称	0.5T/天	2 T/天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一体化收集池					
1	收集池	Φ800*1000hmm PE 材质	Φ1320*1520hmm PE 材质	1	套	
2	超声连杆液位 控制器	高低液位自控	高低液位自控	2	套	
3	耐腐蚀提升泵	不锈钢耐腐蚀泵头; N=0.25KW	不锈钢耐腐蚀泵头; N=0.75KW	1	台	
二	综合废水处理设备					
1	检验室综合废 水处理设备	<p>主机外形尺寸: 1950 × 750 × 1770mm(长宽高)</p> <p>1. 壳体: 1.1 材质: 外部钣金电泳内部聚丙烯防腐具有耐酸碱腐蚀的性能。 1.2 运行重量: ≤1400kg</p> <p>2. 底板 底板带 2 个固定万向轮和 2 个活动万向轮, 可以移动和锁定。方便设备保养和维修。</p> <p>3. 控制系统通过在线集中全自动控制, 可实现 PH、液位、时间、定时等功能的设定与实时监控, 全自动运行</p> <p>4. 设备远程端手机 APP 操作, 自动报警系统。</p>	<p>主机外形尺寸: 1700×750×1740mm(长宽高) 主机 <b>1400 × 750 × 1740mm(长宽高) 辅机</b></p> <p>1. 壳体: 1.1 材质: 外部钣金电泳内部聚丙烯防腐 具有耐酸碱腐蚀的性能。 1.2 运行重量: ≤1400kg</p> <p>2. 底板 底板带 2 个固定万向轮和 2 个活动万向轮, 可以移动和锁定。方便设备保养和维修。</p> <p>3. 控制系统通过在线集中全自动控制, 可实现 PH、液位、时间、定时等功能的设定与实时监控, 全自动运行</p> <p>4. 设备远程端手机 APP 操作, 自动报警系统。</p>	1	套	
2	酸碱中和系统					
2.1	全自动气浮混 凝搅拌系统	N=110w	N=110w	1	套	
2.2	加药装置	N/H	N/H	2	套	

2.3	计量泵	0-9L, N=35w	0-9L, N=35w	2	台	
2.4	储药箱	PE, V=40L	PE, V=40L	2	个	
2.5	Ph/ORP 在线检测仪	0-14PPM	0-14PPM	1	套	
2.6	附件	配套	配套	1	批	
2.7	超声重金属捕捉系统	JSB-25	JSB-25	1	套	
2.8	耐腐蚀增压泵	N=0.25KW;	N=0.25KW;	1	台	
2.9	超声连杆液位控制器	高低液位自控	高低液位自控	2	套	
2.10	压力表	0-0.6MPA	0-0.6MPA	3	套	
2.11	活性填料	Φ3-Φ5cm	Φ3-Φ5cm	1	批	
3	絮凝助凝沉淀反应装置					
3.1	全自动气浮混凝搅拌系统	N=110w	N=110w	1	套	
3.2	加药装置	C/M	C/M	2	套	
3.3	计量泵	0-9L, N=35w	0-9L, N=35w	2	台	
3.4	储药箱	PE, V=40L	PE, V=40L	2	个	
3.5	污泥干化器	80L	80L	1	套	
4	AO 生化装置					
4.1	AO 生化一体化装置	PP 耐腐蚀材质;	PP 耐腐蚀材质;	1	台	
4.2	氧化曝气风机	铝制合金 370W	铝制合金 750W	1	套	
4.3	搅拌机	N=110W	N=110W	1	台	
4.4	微孔曝气	Φ215 ABS 材质	Φ215 ABS 材质	1	套	
4.5	生物仿生填料	Φ50	Φ50	1	套	
4.6	污泥回流泵	N=0.25KW	N=0.37KW	1	套	
5	两级活性吸附装置					
5.1	多功能阀组	配套	配套	2	套	
5.2	定时反冲洗器	组合式	组合式	2	套	
5.3	两级有机生物活性吸附系统	GL-500L/H	GL-1000L/H	2	套	



5.4	耐腐蚀增压泵	N=0.37KW;	N=0.37KW;	1	台	
5.5	超声连杆液位控制器	高低液位自控	高低液位自控	2	套	
7	安装附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7.1	PLC智慧控制系统	全系统自动控制; 合资触摸微电脑控制屏; 具备手动/自动;液位等功能;	全系统自动控制; 合资触摸微电脑控制屏; 具备手动/自动;液位等功能;	1	套	
7.2	污水处理设备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7.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全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7.4	检验室综合废水处理设备管理系统			1	套	
7.5	安装配件	配套	配套	1	批	
7.6	电线电缆	配套	配套	1	套	
7.7	管道、阀门	配套	配套	1	批	
7.8	手机远程操作系统			1	套	选配
7.9	监控报警系统			1	套	

二、理化废水处理设备

(一) 综合指标

- 1、处理后用途:废水经处理排向市政管网
- 2、设备电源:220V/ 50HZ
- 3、工作环境:5~40℃, 避免阳光直射
- 4、运行方式:可连续运行,无人值守
- 5、控制方式:全自动控制

(二) 设计要求:

理化废水处理系统				备注
序号	日处理能力 指标	1T/天	3T/天	
		1.	用途	

2.	设备外部参数	1. 规格：1950×750×1770mm 2. 材质：模压型钢，内外加厚耐腐蚀丙烯聚酯涂层，耐腐蚀材质 3. 底板：带 2 个固定万向轮和 2 个活动万向轮，可以移动和锁定。方便设备保养和维修。 4. 四周：圆弧形设计，四周涂层加强，防划伤、防刮花。 5. 主体面：耐腐蚀有机视窗、PLC 操控系统大屏	1. 规格： 主机：1700×750×1740mm 辅机：1400×750×1740mm 2. 材质：模压型钢，内外加厚耐腐蚀丙烯聚酯涂层，耐腐蚀材质 3. 底板：带 2 个固定万向轮和 2 个活动万向轮，可以移动和锁定。方便设备保养和维修。 4. 四周：圆弧形设计，四周涂层加强，防划伤、防刮花。 5. 主体面：耐腐蚀有机视窗、PLC 操控系统大屏	
3.	设备总装机功率	≤4KW	≤5.5KW	
4.	设备占地	≤8 m <sup>2</sup>	10-12 m <sup>2</sup>	
5.	工作温度	5—45℃ ±5℃	5—45℃ ±5℃	
6.	工作电源	220V/50Hz	220V/50Hz	
7.	控制系统配置	通过在线集中全自动控制，可实现液位、时间、定时等功能的设定与实时监控，全自动运行	通过在线集中全自动控制，可实现液位、时间、定时等功能的设定与实时监控，全自动运行	
8.	★核心工艺	理化污水中有机物含量极低，不能使用生物曝气法，生物法不能降解理化污水	理化污水中有机物含量极低，不能使用生物曝气法，生物法不能降解理化污水	★提供检测报告
9.	★处理后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0.	保护措施	设备带自动运行启动保护功能	设备带自动运行启动保护功能	
11.	污水安全排放	自排水组件排水，确保不会冒水漏水，经设备处理后的废水，符合环保要求，排入市政管网	自排水组件排水，确保不会冒水漏水，经设备处理后的废水，符合环保要求，排入市政管网	
12.	高级氧化曝气系统	微气泡纳米曝气系统 溶氧量高，快速氧化理化污染物	微气泡纳米曝气系统 溶氧量高，快速氧化理化污染物	
13.	★消毒工艺	出水指标要求菌类达标，多重消毒工艺：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紫外消毒（提供拟用相关消毒产品网上备案截图）	出水指标要求菌类达标，多重消毒工艺：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紫外消毒（提供拟用相关消毒产品网上备案截图）	
14.	自动化系统	PLC 可编程序智能控制系统及人机界面操作系统：系统的控制采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液晶触摸屏+远程操控系统完成电气和仪表部分的自动控制与监控，LCD 液晶显示中文显示、具人机对话功能，时钟和语言设定功能，	PLC 可编程序智能控制系统及人机界面操作系统：系统的控制采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液晶触摸屏+远程操控系统完成电气和仪表部分的自动控制与监控，LCD 液晶显示中文显示、具人机对话功能，时钟和语言设定功能，开机时	

	<p>开机时设备电控系统自动检测，全自动处理废水、针对不同废水的成分和浓度，控制系统自动进行计算然后按比例进行自动投放药品，实现科学化和合理化。</p> <p>手机 APP 远程操控：（选配）通过手机/IPAD 等终端设备 7 天/24 小时全天候监控运行状态及远程访问操控主机；</p> <p>多种通讯方式（选配）：支持多种通讯方式，包括 RS232、RS485、GSM、GPRS、TCP/IP、UDP 和以太网等，也可兼容 4G 网络；</p> <p>云端备份（选配）：符合实验室优良标准 (GLP) 设计，自动记录设备运行、报警、打印等使用数据，可自动上传系统运行数据至云端备份。</p>	<p>设备电控系统自动检测，全自动处理废水、针对不同废水的成分和浓度，控制系统自动进行计算然后按比例进行自动投放药品，实现科学化和合理化。</p> <p>手机 APP 远程操控：（选配）通过手机/IPAD 等终端设备 7 天/24 小时全天候监控运行状态及远程访问操控主机；</p> <p>多种通讯方式（选配）：支持多种通讯方式，包括 RS232、RS485、GSM、GPRS、TCP/IP、UDP 和以太网等，也可兼容 4G 网络；</p> <p>云端备份（选配）：符合实验室优良标准 (GLP) 设计，自动记录设备运行、报警、打印等使用数据，可自动上传系统运行数据至云端备份。</p>
--	---	--

(三) 设备配置

序号	日处理能力名称	1T/天	2 T/天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一体化收集池					
1	收集池	Φ 1040*1140hmm PE 材质	Φ 1320*1520hmm PE 材质	1	套	
2	超声连杆液位控制器	高低液位自控	高低液位自控	2	套	
3	耐腐蚀提升泵	不锈钢耐腐蚀泵头； N=0.37KW	不锈钢耐腐蚀泵头； N=0.75KW	1	台	
二	综合废水处理设备					
1	检验室综合废水处理设备	<p>主机外形尺寸： 1950 × 750 × 1770mm(长宽高)</p> <p>1. 壳体： 1.1 材质：外部钣金电泳内部聚丙烯防腐 具有耐酸碱腐蚀的性能。 1.2 运行重量： ≤1400kg</p> <p>2. 底板 底板带 2 个固定万向轮和 2 个活动万向轮，可以移动和锁定。方便设备保养和</p>	<p>主机外形尺寸： 1700×750×1740mm(长宽高) 主机 <b>1400 × 750 × 1740mm(长宽高) 辅机</b></p> <p>1. 壳体： 1.1 材质：外部钣金电泳内部聚丙烯防腐 具有耐酸碱腐蚀的性能。 1.2 运行重量： ≤1400kg</p> <p>2. 底板 底板带 2 个固定万向轮和 2 个活动万向轮，可以移动和锁定。方便设备保养和维修。 3. 控制系统通过在线集中全自动控制，可实现</p>	1	套	

		维修。 3. 控制系统通过在线集中全自动控制，可实现 PH、液位、时间、定时等功能的设定与实时监控，全自动运行 4. 设备远程端手机 APP 操作，自动报警系统。	PH、液位、时间、定时等功能的设定与实时监控，全自动运行 4. 设备远程端手机 APP 操作，自动报警系统。			
2	<b>酸碱中和系统、重金属捕捉、多相催化氧化反应系统</b>					
2.1	全自动气浮混凝搅拌系统	N=110w	N=110w	1	套	
2.2	加药装置	N/H	N/H	2	套	
2.3	计量泵	0-9L, N=35w	0-9L, N=35w	2	台	
2.4	储药箱	PE, V=40L	PE, V=40L	2	个	
2.5	Ph/ORP 在线检测仪	0-14PPM	0-14PPM	1	套	
2.6	附件	配套	配套	1	批	
2.7	超声重金属捕捉系统			1	套	
2.8	高低电位差微电解系统			1	套	
2.9	光催化反应系统			1	套	
2.10	复合式微生物反应系统	复合式	复合式	1	套	
2.11	耐腐蚀增压泵	N=0.25KW;	N=0.25KW;	1	台	
2.12	超声连杆液位控制器	高低液位自控	高低液位自控	2	套	
2.13	压力表	0-0.6MPA	0-0.6MPA	3	套	
2.14	活性填料	φ 3- φ 5cm	φ 3- φ 5cm	1	批	
3	<b>絮凝助凝沉淀反应装置</b>					
3.1	全自动气浮混凝搅拌系统	N=110w	N=110w	1	套	
3.2	加药装置	C/M	C/M	2	套	
3.3	计量泵	0-9L, N=35w	0-9L, N=35w	2	台	
3.4	储药箱	PE, V=40L	PE, V=40L	2	个	

3.5	污泥干化器	80L	80L	1	套	
4	电化学氧化装置					
4.1	电解电源	220V;	220V;	1	台	
4.2	电极	铝制合金	铝制合金	1	套	
4.3	搅拌机	N=110W	N=110W	1	台	
5	两级活性吸附装置					
5.1	多功能阀组	配套	配套	2	套	
5.2	定时反冲洗器	组合式	组合式	2	套	
5.3	两级有机生物活性吸附系统	GL-500L/H	GL-1000L/H	2	套	
5.4	耐腐蚀增压泵	N=0.25KW;	N=0.37KW;	1	台	
5.5	超声连杆液位控制器	高低液位自控	高低液位自控	2	套	
6	高级氧化装置					
6.1	氧化钛沸石氧化柱填料	20-40mu	20-40mu	1	批	
6.2	高锰矿氧化柱填料	20-40mu	20-40mu	1	批	
6.3	微电解氧化柱填料	3-5CM	3-5CM	1	批	
6.4	不锈钢柱网	Φ200*500mm	Φ200*500mm	3	套	
6.5	臭氧电极发生器	50g/h	50g/h	1	套	
7	安装附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7.1	PLC 智慧控制系统	全系统自动控制; 合资触摸微电脑控制屏; 具备手动/自动; 液位等功能;	全系统自动控制; 合资触摸微电脑控制屏; 具备手动/自动; 液位等功能;	1	套	
7.2	污水处理设备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7.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全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7.4	综合废水处理设备管理系统			1	套	
7.5	安装配件	配套	配套	1	批	
7.6	电线电缆	配套	配套	1	套	
7.7	管道、阀门	配套	配套	1	批	
7.8	手机远程操作系统			1	套	(选配)
7.9	监控报警系统			1	套	

注：

1. 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规格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产品说明彩页（须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加★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得负偏离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根据应用功能和技术要求自主选择品牌及型号，但是，所有技术参数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所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以上设备在报价时需报出单价及总价。

4. 本次采购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供应商在选择产品时应充分考虑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

三、安全性能：

1. 多种全自动应急操作方式，实现自动和手动两种控制模式，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设有停水、停电、过载等非正常状态自动保护、自动识别故障报警及处理功能；
3. 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高低压自动停机、停电自动复位；保护并处理。

四、后期运行：

系统耗电及后期使用成本低，按比例自动投药，药品耗量少；无须专人看守，免人工管理费用等；

五、执行标准：

对综合废水进行处理净化，出厂前严格调试和验证，各项指标及参数按现行环保标准执行，必须符合新建实验大楼的环评验收要求。

六、报价及其他相关说明

1. 响应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含安装支架等附件）、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包括施工配合费）、检测、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中标后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成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成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采购人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为产品在采购人工地现场“交钥匙工程”的价格。

3. 施工过程中，投标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采购人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4. 所有施工过程中及调试验收移交过程中的水、电、气、燃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各系统移交使用单位之后发生的水、电、气、燃油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各系统均需经过检测，且达到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后，才能移交给采购人。

5. 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工程量包干，结算不调整。

★6. 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如采购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材料品牌规格，中标单位应服从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且此项响应价格不变，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7. 本项目质保期为叁年。自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8. 软件功能、智能集成软硬件须达到现场实际使用以及采购人要求，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所有设备、软件、材料、工艺都应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满足现行国标规范、环保要求。

9. 施工过程中的清理工作(包括每日清理包装物及废弃材料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成品保护，中标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在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垃圾全部清除外运等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0.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2) 余款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经审计审定后一次性付清。3) 中标单位在付款时提供等额合规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七、项目要求：

1. 供应商根据应用功能和技术要求自主选择品牌及型号，但是，所有技术参数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所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以上设备在报价时需报出单价及总价。

2. 中标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产品进行功能性测试及品牌调查，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系统功能演示及各系统兼容演示，如果测试结果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述功能与参数有所偏差，采购人有权废除供应商的中标人资格，由此产生的相关认证测试费用及所有损失由该供应商承担。

3.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及安装必须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5. 专利权：中标单位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等，中标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 八、工期要求

施工现场满足施工条件，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入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实 验室废水专用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

# 合 同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_\_\_\_\_以编号为\_\_\_\_\_对\_\_\_\_\_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经协商小组评定，\_\_\_\_\_（中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税率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含税, 元)		税率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1. 合同价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软件系统、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2. 进度须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已将加班费及赶工措施费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1)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2)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1) 乙方提供安装方法的详细描述、图纸及安装精度、验收规定，试运转前的调试程序及检测要求。

2)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乙方须提供出厂前的各项设备或部件、材料的检测、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现场。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 四、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 五、到货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测试。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

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系统安装调试要求

### 1、系统建设要求

1)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调配及试验任务。乙方提供交钥匙项目，要承担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导致设备设施运行故障，根据故障的级别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甲方的协调。

### 2.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 1) 供货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 2) 安装计划

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合同生效后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乙方逾期交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合同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根据甲方要求，能及时、合理布置好软件系统，以保证项目正常应用。

#### 3) 系统集成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统筹规划、按质按量完成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投入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实施之前应做好工程原有设备保护措施，实施过程应保证施工安全。

#### 4) 技术文档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的实施、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 5) 培训

乙方应针对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项目验收移交后甲方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技术培训：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

为了便于用户正确应用系统，供货厂商提供系统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

理等。

####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在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2. 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协商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响应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现场应按甲方要求供货，实际数量按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3. 如甲方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品牌规格，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进行更换，且此更换项合同价格不变。

####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

2) 余款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经审计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在付款时提供等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合同价格包含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税金（税率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按国家政策调整后的税率做相应变更调整。**

#### 八、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叁年。

#### 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3)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3. 乙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

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

3) 保修期间乙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4)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5) 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6) 保修期内，乙方应根据协商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 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乙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9)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乙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10) 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甲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甲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甲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2) 如乙方在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索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且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_\_\_\_\_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顺利实现建设目标，甲乙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 乙方通过合法竞争取得承包\_\_\_\_\_项目权利的同时，即产生对该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双方所签施工合同（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款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 乙方创建省、市文明工地成果，须上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四.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 （一）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专职安全员。

2.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3. 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要落实到位。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该明确制定安全措施，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要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乙方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项目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要有书面的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全面同时具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手续。

6. 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整改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该如期完成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

7. 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应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时要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技术员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8. 从事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9.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制定“三宝”，“四口”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并保证做到：

（1）入项目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挂安全网。

（2）井字架、塔吊、施工电梯安装后，必须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吊篮严禁乘人。

(3) 项目现场严禁赤膊、穿拖鞋及高跟鞋、穿裙子施工。

(4) 严禁酒后作业。

10.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1) 各乙方应建立和执行项目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2) 现场电工必须有操作证，并实行专人管理，经常巡视、维修并做好相关档案。

(3) 建筑物与高压线应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4) 配电室应整洁通风，配电箱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 现场照明设有专用回路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6) 总配电箱、塔机井架等要单独接地。

(二) 文明施工管理

1. 现场应设置围墙，其高度应符合规定，围墙材料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2. 现场采用封闭管理，项目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门头设置企业标志，配置门卫和门卫制度，进入项目现场应佩带工作卡，施工人员要有明显标志。

3. 施工场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保持道路、排水畅通，做到场地无积水，做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者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并每日清除沉淀物。禁止在混凝土路面上及其其它主要道路上堆放物资，拌制砂浆。

4. 乙方应建立专人管理、每日清扫制度，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即工完场清。做到搅拌设备周围无弃物，水泥库周围无粉尘，运输道路无堆料，建筑物周围无落地料。

5.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区应明显划分，在建工程不能兼做宿舍，宿舍应有保暖、消暑和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措施。宿舍周围环境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项目现场的厕所等辅助设施应设置齐全并按要求布置整齐，保持清洁，严禁在建筑物内外大小便。

6. 临时用房搭设应合理规范、分布齐全，工地办公室应保持整洁，各项台帐制度及有关资料及时上墙。

7. 工棚宿舍必须定人、定位集中住宿，生活设施应符合卫生要求并制定卫生责任制，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设专人管理。严禁男女混住，禁止带家属及小孩进工地，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炉、煤油炉取暖、烧饭。

8. 现场应有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 生活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责任分解到人。

10. 项目现场大门口的六牌一图，内容健全，标牌规范、整齐，并设置安全标语。

11. 项目现场应制定急救措施和设有常用急救器材，并有经过培训的急救人员经常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五. 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甲方、监理方组织的有甲方、监理、乙方负责人参加的安全文明检查。按检查结果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六.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监理单位的衔接服务、协调意识，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现场工程协调会和各类工作的衔接，做到不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对甲方、监理和其他参加单位提出的需协调的工作，及时准确地作出答复，并积极配合实施。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监理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八. 上述各项，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按处罚细则（见附件）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出施工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本协议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就\_\_\_\_\_，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章）

乙方：\_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响应书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